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55990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07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加上解上级支出 837 万元、调出资金 7652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339155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55990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07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654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614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5525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9345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5911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546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4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4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33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6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80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7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8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146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我们编制了《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预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预算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各镇经镇人大审查批准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发生调整。